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77號

原告 李怡萱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06年度救字第63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新臺幣7,74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
- 二、原告與被告東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6年4月13日以106年度救字第63號裁定，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。嗣本院以106年度勞訴字第52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7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勞上移調字第21號調解事件調解成立，並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此有上開調解筆錄附卷可稽，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，揆諸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原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34,9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40元。另聲明第

01 2 項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
02 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裁判費3,
03 000元。基此，本件總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740元（計
04 算式： $4,740 + 3,000 = 7,740$ ），爰依職權確定應向原告
05 徵收之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
10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簡仁駿